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41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1-2
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4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0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460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 南》的规定,就中珠医疗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珠医疗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珠医疗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珠医疗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师(发发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 诗师, 张 浅郊之方, 110101480305

张旭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占用资金 余额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0,737.45	-	-		50,737.45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占用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14,639.43	4,872.61	-	10,010.00	9,502.04	承担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权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_	_	_	65,376.88	4,872.61	-	10,010.00	60,239.49	_	_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0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来资金的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0	-	-	-	4.10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52.66	-	-	-	1,452.66	建设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0.00	-	-	20.00	-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	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6.10	-	-	10.00	26.10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7.17	30.30	-	3.70	163.77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929.91	17,900.00	-	9,792.73	81,037.1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790.54	2,613.02	-	63.02	37,340.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27.88	9,900.00	-	-	20,727.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	-	2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69.52	-	-	2,000.00	16,869.5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62.70	568.18	-	9.03	7,721.8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580.00	-	23,551.99	6,028.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9.58	69.83	-	-	1,459.4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企业	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0.00	-	-	-	1,4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00	173.38	-	170.00	139.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03.00	-	1,565.00	38.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485.10	150.00	-	40,635.1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5.96	162.23	-	4,108.19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	20.00	-	2,620.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澳门仁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	-	-	3.43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股利	5,374.70	-	_	-	5,374.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股利	602.53	-	-	-	602.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0度往 来资金的 利息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1/涂圳市一体投资投股集团有限分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56	1	ī	1	43.56	应收补偿股份对 应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1/条制由一体投资投股售团有限分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8.33	66.61	-	1	194.94	租金及代垫水电 费	非经营性往来
	1 元即烟年億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控制的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2,502.21		-	109.31	2,392.90	售后回租	非经营性往来
	【涂圳市微粉科技有限分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75.04	-	-	75.04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	-	20,000.00	代支付地价款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利息	-	-	2,453.33	-	2,453.33	代支付地价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_	_	_	224,967.02	82,836.55	2,453.33	84,736.54	225,520.36	_	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程银春: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u>程银春</u>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u>340300140002</u>。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营业执照

(副本)(7-1)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滤器

1

尔: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면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件仅用于业务报出借、转让。

告专用,复印无效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W. 1